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浑江政办发〔2022〕6号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浑江区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区市直各部门：

《浑江区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浑江区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工作，逐步恢复和提升黑土地生产功能，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确保黑土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和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术集成，强化法规约束，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逐步改善黑土区耕地内在质量、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黑土地永续利用，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2 年，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5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深松(翻)整地 15 万亩，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25 个。

到 2025 年，黑土地保护面积达到 9 万亩，耕地质量比“十三五”初期提高 2 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1g/kg，保

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3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2.55 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0%，化肥和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3%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0% 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5%。

到 2030 年，黑土地保护面积达到 12 万亩，耕地质量比“十三五”初期提高 1 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2g/kg，实现黑土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耕地质量有效提升，建成环境友好、土壤肥沃、旱涝保收、永续利用的大粮仓，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黑土地保护的公益性、基础性和长期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黑土地保护奖补机制，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强化政府抓保护、农民重保护的责任。

——坚持科技支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支持科研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黑土地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坚持整合创新。解放思想，推动机制创新，整合各方面力量，将人才、资金、项目、政策等向黑土地保护工作聚集。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高位推动，整体谋划，探索构

建具有白山特色的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既着眼当前又注重未来，实现黑土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

二、加强规划引领

（四）抓好摸底调查。开展耕地资源调查，摸清黑土区耕地数量和质量状况。全面掌握黑土区耕地土壤类型与分布、土壤理化性状、养分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划定边界，建立黑土区耕地数量和质量档案，编制数字化土壤类型分布图、养分分布图、耕地地力等级图，对土壤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五）科学制定规划。立足我区黑土地目前现状和保护需要，加快制定未来5年及更长远的黑土地保护工程规划，科学设定工作目标、抓好分区施策、细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将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及所涉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加强工程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通过重大工程、重大行动，描绘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依据工程规划开展基础设施、水土保持、地力培肥、污染防控等建设和行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协、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分区施策

（六）固土保肥。浑江区属东部湿润区，固土保肥。域内坡耕地较多，雨水充沛，是特色产业优势区。以防治水土流失，修

复农田生态为主攻方向，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草业冠”种植、秸秆填埋修复截/排水沟建设，配套秸秆还田、等高种植、土壤酸化治理深耕整地等集成技术模式。浅山丘陵地区可结合实际实施环坡打垄、侵蚀沟复垦等措施，增强水土流失防御能力，提高土壤保肥性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四、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七）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新农科建设，深化农科教协同，大力培育黑土地保护后备人才。依托省内涉农科研机构 and 高校平台，大力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家一流科研机构和知名院校合作，着力引进、培养一批高端黑土地保护研究人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科协、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五、加强数量、质量一体化保护

（八）严控占用黑土区耕地。坚持农地农用、良田粮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实施规模总量控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内黑土区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要严格依法审批。严格落实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加快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占用黑土区耕地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九）抓实保护性耕作。大力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作制，认真总结和推广“梨树模式”，对保护性耕作农机具优先补贴，继续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完善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逐步增加基地数量，提高基地管理水平着力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推广深松深翻。加大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力度，打造东部湿润技术示范区，逐步扩大技术应用范围。加强中央和省级项目统筹，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动深松整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深耕、深翻等耕作技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黑土地蓄水保土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快退化土壤改良。

重点研发推广酸化土壤改良、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选择典型区域建设酸化土壤改良治理示范区，采取施用土壤改良剂、增施有机肥等方式调节土壤 PH 值，降低土壤酸性障碍因素，提高土壤肥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十二）规范表土剥离和利用。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区耕地占用前必须进行耕地表土剥离，表土剥离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表土剥离实施完毕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领域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加强对剥离的土壤存储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探索建立耕地表土剥离信息

交易平台，重点向黑土地保护倾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

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夯实基础、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排渠道、岸坡防护、农田电网等农田综合设施建设；围绕松花江流域、鸭绿江流域谋划储备重大农田项目，全面提升改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七、加强农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十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在长白山山地水源涵养减灾区黑土区范围内，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工程。优化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农业技术和管理措施，采取保土耕作、退耕还林、沟道防治、材林围顶等综合治理措施，构建综合治理体系。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改善黑土区农田生态环境，提高黑土区耕地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十五）推进坡耕地综合治理。重点推行“二改一修”建设对坡耕地实施“二改”对6度以下漫川漫岗耕地推行保土耕作和等高改垄，种植地埂生物篱带；对坡度6度以上区域，修筑等高U型沟，种植灌木防冲带，对有条件的修筑梯田。对沟毁耕地实施“修”，修筑渗井、秸秆填埋沟道、上层覆土，恢复垦殖。（责任

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八、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

(十六)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选择典型代表区域建立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 加快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加大对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推广支持度, 更新农技推广机构土壤化验室检测设备, 提升基层测土配方施肥检测能力。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田间监测点, 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农民技术培训, 加大对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扶持力度, 提升化肥农药使用效率,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十七) 实施粪肥还田沃土行动。落实种养循环发展规划, 积极培育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发展模式, 加快构建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新格局。实现黑土地保护施用有机肥就近就地有效供给。(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十八) 实施农膜回收利用行动。实施地膜新标准, 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依法依规落地膜回收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 促进地膜回收加工利用。加强地膜回收机具研发和技术集成, 推动形成区域地膜机械化捡拾综合解决路径。农膜使用重点区域的市、县要加强废旧农膜回收综合利用, 建立废旧农膜收储运和加工利用体系,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实现大田生产地

膜零增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对全区受污染耕地进行重金属污染监测，设置常态化监测点，同步监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及时掌握全区受污染耕地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对全区受污染耕地实施动态管理。继续落实受污染耕地优化施肥、原位钝化、退耕还林和种植结构调整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有序推进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分局）

（二十）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在前些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土壤产生的污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和回收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处理，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领污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监测与示范

（二十一）建立健全管理和监测机构。加强农业农村部门黑土地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建立健全耕地质量（黑土地）保护管理队伍和监测调查队伍。镇（街）要明确管理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建从上到下相互贯通的管理和监测队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耕地质量监测能力和水平，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不断加强黑土区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建设，将耕地地力调查评价、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等监测数据统一管理，运用大数据系统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根据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治理措施，提高黑土地保护精准度，实现及时监测、精准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建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机制。设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定位技术和遥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信息上图入库。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调查，跟踪黑土地数量、质量状况，更新数据库信息，依据调查结果，提出保护意见建议，推动黑土地分类保护。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每5年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耕地质量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

十、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区里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浑江区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协同开展保护工作。组建浑江区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增

强对黑土地保护的智力支撑，确保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充分统筹现有项目和资金，统筹实施黑土地保护，积极探索发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落实土地出让金支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研究探索新增耕地指标纳入国家统筹，进一步支持黑土地保护。积极向省级部门寻求支持，进一步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区分局、区发改委）

（二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宣传贯彻《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结合每年7月22日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黑土地保护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现场观摩、经验分享等活动，提高农民保护黑土地的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浑江区黑土地保护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浑江区黑土地保护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海	区委书记
	刘 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韩 东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滨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英宝庆	区政府副区长
	冯金刚	区政府副区长
	兰惠双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李洪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玉武	区财政局局长
	丁浩宇	区发改局局长
	孙 斌	区教育局局长
	管长清	区水利局局长
	焦洪武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左克顺	区林业局局长
	高广海	区科协主席
	庄露军	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局长
	房军祥	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分局局长
	王君锋	六道江镇党委书记

张玉强	七道江镇党委书记
王金鑫	红土崖镇党委书记
迟学虎	三道沟镇党委书记
兰永杰	板石街道党工委书记
徐 勇	河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焦洪武同志兼任。

